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爱东，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工会主席，深圳市前海骛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风控合规负责人。现任深圳市前海骛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深圳博德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及拟聘人员沟通，对拟聘任人员是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评估，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期内共参加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情况，本人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现场调研，并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制度、三会管理及决策执行等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本人上任后，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现场交流会，全面介绍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市场及业务等各模块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同时作为公司治理领域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及公司治理的专题培训，注重企业规范运作及决策执行，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时，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公司发生的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均已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

据此，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的任职时间不足一个月，除了积极履行上述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外，另一个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对公司进行全面深入了解，包括公司的生产运营、行业发展以及规范治理情况，特别是在规范治理方面，详细了解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等制度。通过对公司进行的调研和了解，智信精密公司是一家优秀的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战略清晰，执行高效，合规经营，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未来将重点聚焦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关注公司的规范治理、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和风险防范等情况，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希望公司紧跟市场和技术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战略和业务模式，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继续实现公司高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爱东

2024年4月10日